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39號

抗　告　人　洪桂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千媚生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瑩澤化工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利害關係人　劉昱言

　　劉宜汶

上列抗告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本院115年度司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選任洪桂蓁（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為相對人千媚生技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選任洪桂蓁（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為相對人瑩澤化工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暨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公司唯一董事劉幸霖於民國115年1月7日死亡，並無其餘董事，劉幸霖固有配偶即抗告人、子女劉昱言、劉宜汶（按：母親均為伍淑絹）為繼承人，然在繼承股東身分並依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選任新董事前，相對人公司因原有董事死亡而不能行使職權，將導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抗告人身為相對人股權比例95%之大股東，為此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聲請選任由抗告人擔任臨時管理人，然原裁定卻認為可待繼承人繼承股權後重新選任董事，已有裁判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為

此提出抗告等語。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於有限公司準用之。考其立法意旨，在於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故增訂該條規定，俾符實際。可知，公司法第208條之1允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旨在因應董事死亡、辭職、當然解任或經假處分等事由致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將使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之規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3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相對人千媚生技有限公司之股東有二名，一為劉幸霖、一為抗告人，出資額依序為新臺幣（下同）1,425,000元、27,075,000元；瑩澤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東同為劉幸霖與抗告人，出資額依序為1,000,000元、19,000,000元，唯一董事劉幸霖於115年1月7日死亡，劉幸霖之繼承人有抗告人（配偶）、劉昱言、劉宜汶（子女），均未拋棄繼承等情，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原審卷第15-16、21-22頁）、相對人公司章程（原審卷第17、23頁）、除戶戶籍謄本（原審卷第25頁）、個人戶籍資料（原審卷證物袋內）、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原審卷證物袋內）在卷可稽。堪認抗告人為相對人公司之大股東，且於劉幸霖死亡後，已無董事可行使職權。

㈡利害關係人劉宜汶、劉昱言雖表示意見以：相對人公司本為家族企業，105年間劉幸霖、伍淑絹（即劉幸霖當時配偶，劉宜汶、劉昱言母親）持有相對人公司股份各80%、20%，108年12月間，劉幸霖、伍淑絹離婚，伍淑絹將股權全數出

售給劉幸霖，112年6月間劉幸霖跟抗告人結婚，113年6月間才將相對人公司大部分股權贈與抗告人，抗告人自陳相對人公司營運正常且持續成長，不符合「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無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性等語（抗字卷第252頁）。

㈢然經抗告人陳稱公司目前維持營運是因抗告人持續以自身資金及財產承擔公司營運所需，並以個人不動產融通資金支應各項支出所致等語（抗字卷第295頁）。且相對人必須支出貨款、員工薪資、獎金、稅務等，業據抗告人提出代付款項明細、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員工薪資轉帳明細表、員工領據、存款憑條、稅捐繳款資料等為憑（抗字卷第39-220頁）。員工連署書亦記載：劉幸霖死亡後，公司沒有正式負責人可以做最後決定，都需要有人持續處理，否則會影響公司營運等語（抗字卷第227-233頁）。堪認相對人確因無董事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受有損害之虞。

㈣原裁定雖以本件可由劉宜汶、劉昱言繼承成為公司股東後，依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選任董事，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然查

1.相對人公司股東死亡後繼承人有抗告人、劉宜汶、劉昱言等三人，在分割遺產前，劉幸霖之出資額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其股東權利應由全體繼承人同意始能行使，現既無協議分割遺產並辦理繼承之證據，自難依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新董事。

2.又有限公司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董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間互推1人代理之（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第3項規定參照），倘董事有前開情形不能行使職權，復無其他董事可代理者，則由其指定股東1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股東間互推1人代理之（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及90年該條項之增列理由參照）。依前開規定文義及脈絡，可知有限公司董事請假或不能行使職權，於其未指定代理人之情形，係以有無其他董事可代

理，以定由董事或股東互推1人代理之。惟此當以該董事職務仍然存在為前提，倘該董事死亡或辭職，其職務已消滅，即無互推選任其代理人之餘地。準此，相對人唯一董事劉幸霖既已死亡，本件無從依公司法第108條第2條規定，或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第3項規定，指定股東一人為代理人或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自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是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公司唯一董事劉幸霖死亡，發生董事不能行使職權並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㈤茲審酌抗告人為相對人公司之大股東，未包含自劉幸霖繼承之部分，股權即均佔95%，劉宜汶、劉昱言雖具狀表示意見以其二人自105年間起進入相對人公司任職，分別擔任財務長及廠務長，且有參與公司營運之意願等語（抗字卷第257-258頁）。然經相對人公司員工連署稱：這段時間公司能正常運作，都是由抗告人實際處理公司營運事務，如果公司交給不熟悉的人管理，會影響公司運作及員工工作穩定，所以我們都希望法院可以考慮讓現在實際在管理公司的抗告人，來擔任臨時管理人等語（抗字卷第227-233頁），則抗告人既於113年間經劉幸霖贈與公司大部分股權，對比利害關係人前於113年6月3日早已退出相對人公司之任職，此有勞保查詢資料可佐（抗字卷第261、263頁），則抗告人現為相對人公司之實際經營者，對於公司業務程序已熟悉，又為股權佔絕對優勢比例之股東，應會妥適處理公司事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足堪勝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職責，爰依前開規定，選任抗告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㈥綜上所述，原審駁回抗告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裁定，尚有未合，抗告人之抗告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改選任抗告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饒志民

法　官　莊維澤

法　官　陳美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龔惠婷